

# 力学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力学研究所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 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规范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 “联培生”）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结合研究所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联培生是指学籍不在力学研究所，但由研究所研究 生导师与外单位共同指导其研究工作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 究生。

**第三条** 联培生的学籍管理、档案管理、医疗保险、论文答 辩、学位授予和毕业派遣等基本管理工作，均由其学籍所在单位 负责。

## 第二章 申请与招收

**第四条** 联培生应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良好，遵纪守 法，热爱科学，掌握坚实的理论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基础 能力，富有创新精神。

**第五条** 联培生所学专业应与力学研究所导师的研究方向相 符合。

**第六条** 联培生申请前必须征得学籍所在单位的同意，原则上应已经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专业成绩优良。

**第七条** 接收联培生的研究所导师应具有良好的培养条件和充足的研究经费，对招收的联培生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保密教育以及科研诚信教育。

**第八条** 接收联培生的研究所导师应为具有招生资格的在岗教师，招收联培生的数量应根据导师实际情况，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

**第九条** 联培生须在网上填写《力学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该协议书须由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双方导师、联培生签字后提交力学研究所教育处备案。

**第十条** 联培生双方导师、联培生须签订《力学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该协议书须由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双方导师、联培生签字后提交研究所教育处备案。

**第十一条** 联培生报到时，须持本人学生证及身份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一式三份）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覆盖整个联合培养阶段）到研究所教育处报到。

###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联培生在力学研究所培养期间，导师在对其科研

工作进行指导的同时，应与研究所共同关注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和身心健康。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周期在联合培养协议中明确规定，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期间，联培生在研究所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于力学研究所，公开发表的论文等作者署名顺序由双方导师和联培生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联培生应按照研究所保密管理要求参与各课题组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联培生离所前应将联合培养期间的所有原始实验记录交由所在课题组存档。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期间，联培生必须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课题组及导师应加强对联培生的管理和教育。

**第十八条** 联培生在培养期间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由学籍所在单位负责，可以申请不限学籍的研究所奖励和奖学金。

**第十九条** 综合考虑联培生所在单位补助发放标准和联合培养期间的实际贡献，导师可在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规定的范围内为其发放补助。

**第二十条** 联培生按规定使用相关公共设施和实验平台，课题组及导师为联培生提供科研条件、学术交流机会等。

**第二十一条** 研究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为联培生提供集体宿舍。有住宿需求的联培生，由导师至少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经科研部门同意，提交教育处审核，报分管所领导批准。

**第二十二条** 联培生宿舍由研究所统筹安排，入住怀柔园区或其他区域。入住时须按规定缴纳押金，住宿费用参照研究所收费标准按月缴纳，原则上由导师承担。

**第二十三条** 联培生离所前，应到教育处领取《力学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所通知单》，由相关部门审核签字后，办理离所手续，离所通知单交教育处存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达到培养要求的联培生，研究所为其发放学习经历证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可参照研究所研究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育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力发教字〔2021〕9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力学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 方: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乙 方: \_\_\_\_\_

丙 方 (联合培养学生):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促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究生培养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保证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经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甲方) 与 \_\_\_\_\_ (乙方) 共同协商, 对 \_\_\_\_\_ 级 \_\_\_\_\_ 专业 (硕士、博士) 研究生 (丙方) 进行联合培养, 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培养起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指导老师为 \_\_\_\_\_、乙方指导老师为 \_\_\_\_\_。

二、丙方报到时, 须持本人学生证及身份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一式三份) 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覆盖整个联合培养阶段) 到研究所教育处报到。

三、丙方的学籍管理、档案管理、医疗保险、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毕业派遣等基本管理工作, 均由乙方负责。

四、丙方的培养计划须以乙方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 并按

乙方规定时间回学校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

五、丙方按规定使用相关公共设施和实验平台，课题组及导师为其提供科研条件、学术交流机会等。

六、丙方不得参与研究所涉密课题研究工作。

七、联合培养期间，丙方在研究所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于力学研究所，公开发表的论文等作者署名顺序由双方导师和丙方协商决定。

八、丙方在培养期间的奖助学金由乙方负责。丙方可申请不限学籍的奖励和奖学金。根据丙方的实际贡献，导师可参照在籍生的标准为其发放补贴。

九、研究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丙方提供宿舍或通过社会化租赁方式解决住宿，费用参照研究所收费标准或租赁合同执行。

十、丙方应爱护甲方实验设备、仪器，如人为造成损坏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和处理。

十一、联合培养期间，丙方必须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课题组及导师应加强对丙方的管理和教育。如发生违法乱纪事件，一切责任自负。

十二、丙方离所前应将联合培养期间的所有原始实验记录交由所在课题组存档并到教育处办理离所手续。

十三、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补充如下：

1、

2、

3、

4、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联合培养单位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研究生）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力学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所通知单

\_\_\_\_\_ (导师: \_\_\_\_\_; 部门: \_\_\_\_\_) 是我所联合培养硕士/博士, 请各有关部门协助办理离所手续。

教育处

年 月 日

单位	综合处		人事处	基建处	物业		科研部门		教育处
承办事项	退还图书资料	网络	停工资	交住房结清房费	结清打字复印费	退饭卡	向课题组移交工作	研究室收资料工具条等	领取证书离所
承办人签字									
地点	图书馆		2号楼 3层	2号楼 3层	2号楼 打印社	5号楼 1层	所在组	所在室	2号楼3层



